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12 |
|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

釋 義

| | | |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為合共不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若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 (主席)

畢濟棠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即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提呈決議案：

(a) 重選董事；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以於購回授權規限下代表該等購回股份之額外數目，增加於一般授權規範下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535,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其中條款，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20%之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股東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中一項特別事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及葉成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且畢清培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將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葉成棠先生則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畢清培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成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及葉成棠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若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未曾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今已授出23,937,500份購股權。由於股份數目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供本公司授出更多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5,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3,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為：

- (1)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包括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公司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購回授權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於有利之市場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方式。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把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悉數支付股份合計535,000,000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500,000股悉數支付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預期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對上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 | | |
| 四月 | 0.1480 | 0.1240 |
| 五月 | 0.1380 | 0.1250 |
| 六月 | 0.1350 | 0.1010 |
| 七月 | 0.1100 | 0.0930 |
| 八月 | 0.0980 | 0.0850 |
| 九月 | 0.1090 | 0.0900 |
| 十月 | 0.1070 | 0.0930 |
| 十一月 | 0.1050 | 0.0900 |
| 十二月 | 0.1000 | 0.0860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0.1840 | 0.0880 |
| 二月 | 0.1770 | 0.1380 |
| 三月 | 0.2200 | 0.118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3800 | 0.1980 |

6.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 151,250,000 | 28.27% |
| 畢家偉先生 (附註1) | 151,250,000 | 28.27% |
| 陳玉霞女士 (附註1) | 151,250,000 | 28.27% |
|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142,500,000 | 26.64% |
| 畢濟棠先生 (附註2) | 142,500,000 | 26.64% |
| 張棣樺女士 (附註2) | 142,500,000 | 26.64% |

附註：

1. 此151,250,000股股份乃由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直接持有。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作擁有由畢家偉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2. 此142,500,000股股份乃由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直接持有。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作擁有由畢濟棠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

| 名稱 | 持股百分比 |
|--------------------------------------|--------|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 31.41% |
| 畢家偉先生 | 31.41% |
| 陳玉霞女士 | 31.41% |
|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9.60% |
| 畢濟棠先生 | 29.60% |
| 張棣樺女士 | 29.60% |

由於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為胞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共同持股量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投票權多於50%，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因此，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此外，本公司並不能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第73A條，不論組織章程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及共同所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之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及願意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畢清培先生，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81歲，本集團之榮譽主席兼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產品開發。自從於一九五八年創辦本集團以來，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便積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更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畢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及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父親。

畢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酬金金額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服務合約將獲自動續約，除非訂約方予以終止。

畢先生為朗耀有限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裕億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華園投資有限公司、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及華園商標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畢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並無關於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梁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79歲，非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母親。梁女士並無負責本集團之每日營運。其角色是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梁女士於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45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六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酬金金額為每年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服務合約將獲自動續約，除非訂約方予以終止。

梁女士為朗耀有限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裕億發展有限公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華園投資有限公司、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及華園商標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梁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並無關於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葉成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棠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由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政府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退休，其時任職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葉先生在環境衛生方面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酬金金額為每年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服務合約將獲自動續約，除非訂約方予以終止。除上述披露者，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並無關於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中，將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6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關於上述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及葉成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第108條於上述大會辭退其董事職務。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及葉成棠先生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關於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